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多年贸易合作伙伴，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推动双方贸易业务的稳步发展，该企业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未发现存在贷款逾期情况，且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华信实业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与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6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同意公司为华信实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与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上述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签署：

徐青、王颖彬、郑丽惠

日期：2022年8月19日